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授出無償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刊發。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無償股份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採納，「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無償股份」)(「授出」)。

本公司向十三名承授人授出1,706,704股無償股份，佔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月報表(即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披露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2%。

下表概述授出無償股份的主要詳情：

1. 授出無償股份(歸屬期為四(4)年)的詳情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歐洲中部時間)
授出的相關股份數目：	808,531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月報表(即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披露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
承授人：	1名承授人，為(A)僱員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及(B)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授出每項獎勵的代價：	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18.84港元
授出無償股份的歸屬日期：	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惟須達成表現條件
每項獎勵的表現目標：	就各承授人而言，於各歸屬日期，須予歸屬的無償股份部分取決於本公司於歸屬日期前達成若干經營及財務目標，進一步詳情載於相關獎勵函件。
每項獎勵的回補機制：	根據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無償股份計劃，唯一準則為承授人於歸屬期內仍為本集團的僱員，並於歸屬期內達成若干表現標準。出於信譽及激勵為目的，無償股份並無附帶進一步回補機制。承授人為本公司高級經理。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本公司高級經理作出有關授出而並無回補機制具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的慣例及薪酬政策，且與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2. 授出無償股份(歸屬期為三(3)年)的詳情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歐洲中部時間)
授出的相關股份數目：	898,173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月報表(即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披露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
承授人：	12名承授人，為(A)僱員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及(B)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高級管理人員
授出每項獎勵的代價：	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18.84港元
授出無償股份的歸屬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惟須達成表現條件
每項獎勵的表現目標：	就各承授人而言，於各歸屬日期，須予歸屬的無償股份部分取決於本公司於歸屬日期前達成若干經營及財務目標，進一步詳情載於相關獎勵函件。
每項獎勵的回補機制：	根據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無償股份計劃，唯一準則為承授人於歸屬期內仍為本集團的僱員，並於歸屬期內達成若干表現標準。出於信譽及激勵為目的，無償股份並無附帶進一步回補機制。

無償股份計劃項下可供日後授出 5,637,148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股份數目：

就本公司所深知，概無承授人為(a)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的聯繫人；(b)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獲授(包括本次授出)獎勵(不論購股權或無償股份)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c)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的安排，以便購買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的授出股份。

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修訂)規定的股份計劃。本公司將根據其現有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遵守第17章。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主席
Reinold Geiger

盧森堡，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主席)、André Hoffmann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Karl Guénard先生(公司秘書)及Séan Harrington先生(ELEMIS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Thomas Levilion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ristèle Hiss Holliger女士、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劉文思女士及吳植森先生。